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及上游配套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为了满足市场对磷酸铁的未来需求进行的产能新建，建设项目除 20 万吨/年磷酸铁外，还配套建设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40 万吨/年硫磺制酸、20 万吨/年磷酸等上游原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优势，丰富磷化工产业链的产品布局，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国内外对磷酸铁日益增长的需求，还可以扩大公司在磷酸等磷化工产业链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甘肃新洋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建设新型作物专用肥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契合复合肥行业新型化、专业化发展的方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在新型肥料的布局将更加完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升级，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对于引领国内相关肥料的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符合公司产品市场开拓需求及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宏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陈宏坤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副总裁的简历

陈宏坤先生：男，1970年9月生，研究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卡威迪国立大学管理学博士。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被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农业农村部科学施肥专家指导组成员。陈宏坤先生先后担任北京林业大学教师，国家林业局干部，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宏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